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人社发〔2020〕26号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

